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
村民委员会的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的诉讼事项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于近日获悉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启”）及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奥”）发生重要诉讼案件。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赵仙洞村委”或“原告”）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河南温氏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长启、河南卓奥、河南长甲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河南长启向原告交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融侨中晟悦城东苑 18,038.32 平方米商品房，并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如不能交付时，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623,117,428.8 元；

2、依法判令河南长启向原告交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融侨中晟悦城东苑 18,038.32 平方米商品房优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

押权及其他债权；如向原告支付 623,117,428.8 元时，请求判决该款项优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及其他债权；

- 3、依法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过渡费共计 35,290,157 元；
- 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连带承担。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传票。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的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